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岳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岳县政告〔202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岳政函〔2022〕79 号）有关规定，现将岳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拟征收土地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荣家湾街道鹿角村、鹿角集镇范围内，总面积 9.3346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最终征收土地的面积和范围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所载明的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9.0399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0.0421 公顷（旱地面积 0.0421 公顷），园地面积 5.3934 公顷，林地面积 2.9320 公顷，草地面积 0.2559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1998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0.2064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0.0103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岳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 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2. 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相关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岳政函〔2022〕7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岳县办发〔2023〕16 号）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账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只涉及单户的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2.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公示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本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办理补偿登记的地址：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刘红亮，联系电话：15074045252。

3. 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听证申请，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